

7. **决定**将题为“国际和平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0 月 24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41/10.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0 月 24 日第 40/3 号决议和 1985 年 11 月 11 日第 40/11 号决议，

重申各国人民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强决心，

回顾 198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②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③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适当措施，尽一切力量促成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将为确享和平权利所已采取的或正在采取的执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措施通知他；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0 月 24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41/1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② 第 39/11 号决议，附件。

^③ A/41/628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dd.1 Corr.1 和 Add.2

意识到南大西洋区域内各国人民决心维护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和平自由的条件下发展其关系，

深信促进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合作对于全人类利益，特别是对区域内各国人民利益的重要性，

又深信需要保持在该区域内不采取军事化措施、进行军备竞赛、建立外国军事基地、以及最重要的是不引进核武器，

认识到区域内各国对于促进区域合作实现经济发展与和平有着特别的利害关系和责任，

充分意识到纳米比亚独立和消除实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是保证南大西洋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条件，

回顾适用于海洋区域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特别是和平使用海洋的原则，

深信在南大西洋建立和平与合作区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联合国的各项原则与宗旨，

1. **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地区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 **呼吁**南大西洋区域内各国，除其他外，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保护环境、维护生物资源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进一步促进区域合作；

3. **呼吁**所有其他区域的各国、特别是军事上的大国，严格尊重南大西洋地区为一和平与合作区，特别是减少以至最终结束它们在该区域的军事存在、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与该地区无关的争逐和冲突扩展至该地区，

4. **呼吁**区域内各国和所有其他区域的国家合作，消除区域内一切紧张根源，尊重区域内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严格奉行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以一国领土为军事占领的目标的原则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5. **重申**消除种族隔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以及停止对区域内各国的一切侵略和颠覆行